

法院公告

王占友、朱秀华: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115号判决书(一、被告王占友、朱秀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共同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其偿还的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信用卡中心福农信用卡信用贷款8400元;二、被告王占友、朱秀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共同支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84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肖格日乐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116号判决书(一、被告肖格日乐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其偿还的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信用卡中心福农信用卡信用贷款8400元;二、被告肖格日乐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84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开花、白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117号判决书(一、被告开花、白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其偿还的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信用卡中心福农信用卡信用贷款19130元;二、被告开花、白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1913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高青山、华三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118号判决书(一、被告华三月、高青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其偿还的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信用卡中心福农信用卡信用贷款7400元;二、被告华三月、高青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74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韩特而德力根尔(韩八路)、王春香: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那日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133号判决书【一、被告王春香、韩特而德力根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吴那日那借款本金64750元,支付逾期利息5180元(64750.00元×0.005元×16个月,从2017年10月16日至2019年2月16日),合计69930元;二、驳回原告吴那日那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

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吴国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董德厚、杨根喜、杨鑫宇、杨阳与被告吴国军、祖银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8日

王巴根那: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文都苏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0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包文都苏建房款本金55600元、利息6672元,本息合计6227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8日

包仁钦中乃: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晓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仁钦中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晓亮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二、被告包仁钦中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陈晓亮利息10300元,并给付原告陈晓亮以本金5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1月9日至借款实际履行完毕为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陈晓亮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8日

白双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方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白双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方伟借款本金人民币12500元;二、被告白双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方伟以借款本金12500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8日

王瑞:

本院受理原告朱艳兵诉被告王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27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徐海东、淡乐: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斌诉被告徐海东、淡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王锁荣、王美香:

本院受理原告张侯亮诉被告王锁荣、王美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紫宝山:

本院受理原告韩青山诉被告高丑山、紫宝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刘磊:

本院受理原告李宣震、李广军、段桂月诉被告刘磊、尚羽飞生命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4份,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王金金:

本院依法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与被告王金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审判庭(0477-5186389)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郭荣、崔南天:

本院受理李高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伴女诉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内0125民初621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伴女诉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内0125民初620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付巧妹:

本院受理原告刘清学与刘恒福、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8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18)内0521民初6892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付巧妹”修正为“被告付巧珠”。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包小平(包德全):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小平(包德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欠款本息合计35620元;二、被告包小平(包德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2月13日开始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至债务实际履行为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顾海全:

本院受理原告李铁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顾海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李铁球种子化肥款本息合计1254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陈艳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立军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2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艳义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立军商店欠款21500元及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至债务实际履行为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张桂芝: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农发种子门市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桂芝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农发种子门市部欠款本息合计8172元;二、被告张桂芝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农发种子门市部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3月1日开始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至债务实际履行为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鲍艳波: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0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鲍艳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王涛欠款本息合计20554.50元;二、被告鲍艳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王涛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2月1日开始按月利率0.05%计算利息至债务实际履行为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何巴德仁贵(何占住):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何巴德仁贵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欠款本息合计6891.64元;二、被告何巴德仁贵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12月22日开始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至债务实际履行为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